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盧紫櫻

代 理 人 朱百強律師

施穎弘律師

吳冠龍律師

相 對 人 台灣開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盧永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。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行為者，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再次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並按次處罰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字第11號裁定處罰鍰在案，而檢查人王淑冬會計師於本院裁定後，又通知相對人請其提供資料，相對人仍未提供，致檢查人王淑冬會計

01 師迄今仍未取得其檢查所需之重要資料，造成檢查人礙難執
02 行檢查作業，相對人已嚴重妨礙檢查人檢查作業之進行，請
03 命相對人立即提供檢查所需資料，若相對人仍拒絕提供，應
04 對相對人裁定處以連續罰鍰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已於民國114年2月7日前提供檢查所需資
06 料，對於檢查人檢查後所提出之待確認事項，亦已書面回
07 覆，檢查人認為其所提供資料已足夠檢查人出具檢查報告等
08 情，有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4年4月10日揚智K113字1805
09 號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足見相對人已提供檢
10 查所需資料，並無聲請人所指之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查之行
11 為。從而，聲請意旨請求對相對人裁定處以連續罰鍰，要無
12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1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朱玲瑤

16 法 官 楊捷羽

17 法 官 王碩禧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20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1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22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23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24 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26 書記官 郭力瑜